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主要内容

1、中期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规划：预计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679,275.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1,595,055.8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81,125,673.41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408,323,425.64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34,202,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5,130,406.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本半年度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2025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